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 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,会议于2021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,应到董事7名,实到董事7名,公司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记名 投票的表决方式,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为:7票 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兴星投资")增加1,000万元(人民币,币种下同)的注册资本。本次增资完 成后,兴星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1,000万元增至2,000万元,公司仍持有100.00% 股权。

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 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相关内容。

备查文件

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